

证券代码：836346

证券简称：亿玛在线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细兴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488,0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亿玛、湖北亿玛及海南好货兴选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亿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亿玛”）、全资子公司湖北亿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亿玛”）、二级全资子公司海南好货兴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好货兴选”）与成都巨量引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巨量引擎”）媒体端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都巨量引擎将继续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信用额度及付款账期的支持，从而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率。公司拟与成都巨量引擎签署《保证合同》，为与成都巨量引擎签署的商务合作协议（《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及《电商营销服务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项下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88,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亿玛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基于天津亿玛及关联公司与成都巨量引擎签署的《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天津亿玛拟向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南字跳”）申请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保理业务并与海南字跳签署保理合同，公司拟为天津亿玛在保理业务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海南字跳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保证期间为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88,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伟丽、黄堃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